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63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6344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63446_ATTACH2.jpg、387210000A_1140363446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「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

電 子海報，請查照並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1月21日部管二字第

11458998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